附件1：

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审办法（节选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发挥先进典型在学风、校风建设中的示范与辐射作用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立志成才的主动性与积极性，促进形成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的良好氛围，提高学生学业成绩，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项目：

（一）三好学生；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；（三）十佳大学生；（四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；（五）优秀毕业生；（六）先进班集体；（七）优良学风班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

凡在本学年内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参加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。

1.思想品德好

（1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维护祖国利益，关心国家大事。作风正派，能够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（2）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，注重个人品德修养。讲文明、讲礼貌，举止得体，尊敬师长，尊重他人，团结同学，勤俭节约。

（3）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，并表现突出。

（4）坚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爱国主义。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，积极、主动参加多项集体活动，反对极端个人主义。

2.学习好

（1）学习目的明确，专业思想牢固，有严谨求实的学习精神。

（2）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。自觉遵守、维护教学秩序，顺利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。

（3）学习成绩要求由各院（部、系）确定。

3.文体好

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80%以上，坚持体育锻炼，学年内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达标成绩为良好及以上。

4.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中德育、智育、文体成绩由各院（部、系）确定。

5.模范作用发挥好。

6.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为院（部、系）参评学生人数的10%

（二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

凡在校、院（部、系）、党、团、班组织、学生会担任一定职务的干部，均可参加优秀干部的评选。其条件如下：

1.具备三好学生条件的第“1”条。

2.担任工作半年以上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做好自己所承担的社会工作，认真负责，成绩显著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作风正派，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能力较强，工作积极主动，任劳任怨，有突出成绩为同学所公认者。

4.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中德育、智育、文体成绩要求由各院（部、系）确定。

5.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院（部、系）参评学生人数的4%。

（三）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条件

1．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。

2．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勤奋，成绩突出，在同学中有示范作用，学年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5%。

3．遵守纪律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热爱集体，关心班级建设，在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主动帮助周围同学，且成效显著，在班级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，综合测评成绩均达到优秀。

4．注重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，表现突出。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勇于实践精神，成绩突出。

5．撰写的论文被国际权威刊物发表、转录，或参加全国、省部级比赛获得大奖，或创造发明获国家专利，投入实际给国家、社会带来效益者，可获得加分。

（四）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维护祖国利益，关心国家大事。作风正派，能够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积极、主动参加集体活动。

2.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，注重个人品德修养。讲文明、讲礼貌，举止得体，尊敬师长，尊重他人，团结同学，勤俭节约。

3.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，并表现突出。

4.学习目的明确，专业思想牢固，有严谨求实的学习精神。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。自觉遵守、维护教学秩序，顺利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。成绩优秀。

5.身体健康。

6.毕业设计成绩不低于良好。

7.具有正确的择业观、就业观。就业过程中，能正确处理个人与国家需要的关系，服从国家需要。

8.毕业时能做到文明离校。

9.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毕业生人数的15%。

（五）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条件

1.学习目的：

（1）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主动性、自觉性高。

（2）全班能认真开展热爱专业、树立正确学习目的的有效活动。

（3）积极参加各种学习竞赛、各类文体活动和课外科技活动。

2.学习态度：

（1）课堂学习认真；课堂秩序好。

（2）自习出勤率达到85%以上,坚持每人每周54小时学习制。

（3）作业能按时完成，保证质量，无抄袭作业现象，全班无因交作业不足2／3而被禁止考试者。

（4）能尊敬老师，教学互长。

（5）有互相帮助、互相学习，先进带后进的作风。

3.学习纪律：

（1）上课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现象。

（2）无考试作弊者。

（3）全班同学本学年无受记过以上处分者。

4.学习成绩：

（1）各科考试总评成绩高出本系本年级平均分数三分以上（智育）。

（2）不及格率低于7%。

（3）凡属统考的科目（如高数、大学英语等）班级平均成绩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。

（4）本学年的班级学生淘汰率不高于本系本年级的平均淘汰率。

5.学风建设成绩突出：

（1）高年级班级英语四级、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通过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。

（2）积极开展班团活动，努力推进班级党建工作的开展。班级入党积极分子比例不低于班级人数的60%，一年级班级有党员，高年级党员比例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5%。

（3）班级学习氛围浓厚，积极进取，年度或阶段目标明确。毕业班研究生报考率不低于40%。

（4）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，宿舍内务卫生状况长期保持良好，宿舍间积极开展学习竞赛活动。校级文明宿舍达标率必须在60％以上。

（5）班级在学风建设方面要有自己的特色，并在整体学风建设工作中发挥良好的带头和示范作用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实行申请审批制，每年十一月份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“西安石油大学三好学生/优秀学生干部申请审批表”向所在院（部、系）申请，院（部、系）初评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，学生工作处审核、公示、确定结果。

（二）“优秀毕业生” 实行申请审批制，每年四月份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“西安石油大学优秀毕业生申请审批表”向所在院（部、系）申请，院（部、系）初评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，学生工作处审核、公示、确定结果。

（三）“优良学风班”实行申请评审制。每年十一月份符合条件的班级向院（部、系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由院（部、系）组织初评，在此基础上推荐参加全校的评审。申请参加优良学风班评选的班级，要填写《优良学风班评审登记表》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一年来在创建“优良学风班”活动中取得的突出成绩、进步幅度和班团工作总结。

2.一年来全班学生各科成绩总评表。

3.任课教师对班级学风的评价意见（须包括学习态度诸方面和学习纪律诸方面等）。

4.班主任、辅导员对班级的评价意见。

经评审符合“优良学风班”建设标准的班级，学校授予“优良学风班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表彰和奖励。荣誉称号保留一年，隔年重新评审。对创建优良学风班做出贡献的班主任、辅导员，其成绩作为在评估教学和其它各种奖励的依据之一。

（四）“先进班集体”由各院（部、系）参照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条件进行评定，评选比例为班级总数的10%，每年十一月份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同优良学风班申报材料一起报学生工作处。